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79 号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肖奋、谢玉平、肖晓、周桂清：

根据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肖奋、谢玉平、肖晓、周桂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及本所查明，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或者公司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，奋达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955.98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3 月，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已归还。另外，公司对回购股份费用的财务核算不规范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奋达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4.1.1 条和第 4.1.3 条的规

定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肖奋、总经理谢玉平、财务总监肖晓、董事会秘书周桂清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1.3条、第4.3.1条第一款和第4.3.5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公司控股股东肖奋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5年5月16日